無紙證券市場
常見問題

（版本日期：2026 年 11 月）

注：本文將不時更新以反映最新進展，更多詳情請參考最新版本。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參考。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本文件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文件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文件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問題

1. 無紙證券市場是甚麼？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是要為投資者提供一個高效的渠道，讓他們可以自己名義及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1. 法定擁有權的電子轉讓：
 參與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可在毋須實體權益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

2.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構：
 香港結算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這表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實益權益，法定擁有權仍歸中央代理人（即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3. 涵蓋證券範圍：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僅適用於「訂明證券」，包括：
 a. 股份（但如股份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該計劃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則該等股份除外）；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
d.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香港結算營運（或由他人代香港結算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e. 為集資而發行的股本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屬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描述；或
f. 供股中可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的權利：屬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上述(a)、(b)、(c)或(d)分段指明的證券描述。

2. 無紙證券市場甚麼時候實施？

證監會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布，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實施。

3. 訂明證券將會如何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甚麼是參與證券？

「參與證券」一詞是指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即是已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和手續，以便以自己名義持有這些證券的投資者能夠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這些證券。這些程序和手續包括以下幾項。

a. 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已委任一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i)就該等證券維持持有人登記冊；及(ii)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就證明及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提供一個以電腦為基礎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b. 獲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已：(i)完成一切必要的程序，使該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可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及轉讓；及(ii)向發行人確認一個可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此類證明和轉讓的開始日期。

c. 與該等證券有關的發行條款（例如就股份而言，組織章程細則）須已獲修訂，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要求和責任保持一致及兼容（例如，章程不應規定要為參與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

4. 「無紙形式」或「有紙形式」的證券是甚麼意思？

證券若可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持有或轉讓，便屬於「無紙形式」。該證券須要符合以下描述，才算是屬於「無紙形式」：

a. 不曾就該證券發出現存的實物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書；及
b. 該證券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如證券不屬於「無紙形式」，便即屬於「有紙形式」。

5. 如何識別參與證券？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訂明證券的名單，連同該等證券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相關指明日期及參與日期，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首批有關訂明證券的名單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查詢證券列表功能」(Enquire Stock List function) 將作升級，以便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CP)識別參與證券。參與證券將在列表螢幕中顯示，而「符合去實物化 / USI 轉讓指示資格」(Eligible for Demat / USI Transfer) 欄將標記為「Y」。此外，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亦會提供參與證券清單，以便識別相關證券。

發行人

1. 是不是所有上市發行人都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所有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都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而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的牛證 / 熊證合約、衍生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屬於訂明證券，因此這些證券並不屬於訂明證券制度的適用範圍內。

2.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以選擇甚麼時候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嗎？

根據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所產生的訂明證券，已被設定實施期限。具體來說：

a.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次上市的訂明證券 (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從首次上市當日起必須採用無紙形式。

b.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經上市的訂明證券已被設定了五年期限 (從無紙證券市場實施起)，在此期限內它們必須成為參與證券。

在上述 (b) 的情況下，為了確保有序過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及聯交所會擬定更詳細的時間表，當中會包括經考慮各發行人的規模，流通的所有權文書數量，任何即將發生的公司行動，以及是否需要修訂其發行條款等因素後，為個別發行人設定特定期限。

發行人應盡快與其證券登記機構商討，以反映它們對於其特定期限可能存有的任何疑慮。雖然股份過戶處將會盡力顧及有關疑慮，但未必總能滿足所有要求。

至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訂明證券，我們將會盡量協助這些證券在五年期限內參與。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者需要修改當地法律，因此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3. 發行人需要採取哪些準備步驟，在甚麼時候採取？現在就要行動嗎？

發行人將會需要在其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前，完成各種不同手續，當中包括：

a. 修訂其證券的發行條款（例如以股份為例，即公司章程細則），使發行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及

b. 完成一切所需程序，以將其證券納入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發行人應盡快與其證券登記機構接洽，以了解需要採取的具體步驟及完成相關步驟的時間要求。發行人亦應開始審閱其發行條款，以確定所需作出的修訂內容，並隨即啟動相關修訂的程序。

投資者

1. 會不會強制要求投資者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如果投資者現時以自己名義採用有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
即使投資者現時持有的證券成為了參與證券，投資者仍可繼續以有紙形式持有，即是：

- 現時並無規定投資者必須將其現有持股進行化去實物化（即轉換為無紙形式）；及
- 現有的實物股票不會被視為失效。

但是，那些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投資者便不會獲發行新的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因此：

- 如果投資者增持同一參與證券的的額外單位，則該等新增單位必須以無紙形式持有。
- 如果投資者轉讓他們現有的部分單位，投資者可能須要將尚未轉讓的單位進行去實物化處理── 例如，已轉讓的單位與尚未轉讓的單位由同一份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所覆蓋時。
- 如果投資者遺失或損壞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他們將不會獲補發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而是需將遺失或損壞的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證券進行去實物化處理。

如果投資者現時透過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訂明證券：

即使現有的證券成為了參與證券，投資者仍可以透過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繼續持有。

如果投資者取得任何其他訂明證券，他們亦可繼續以同一方式，即是透過 CP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這些證券。

中介機構的運作變更

1. 誰符合資格成為稅務局的授權人士？

香港結算參與者均符合資格成為稅務局的授權人士，但不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無紙證券市場下新增的登記機構參與者。

如欲申請成為授權人士，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 IRSD107。

2.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現行櫃台服務時間會否有所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櫃台服務時間將維持不變：
交付實物股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領取實物股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3.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是否仍提供加急存入服務？

加急服務將適用於非參與證券的存入，以及參與證券的「轉讓兼去實物化」。所有加急服務申請均視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實際安排，CP 應直接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服務可用性。

4. USI 轉讓是否適用於「大額股票存入」安排？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大額股票存入」不再適用於所有紙本及無紙交易，包括存入、去實物化及 USI 轉讓。

5. USI 持有人在要求券商執行交易後還需做甚麼？

USI 持有人在要求券商執行交易後，必須透過券商將相關證券轉移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進行結算。券商（CP）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USI 轉讓請求」，USI 持有人將收到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以及透過其 USI 設施確認轉讓。詳情請參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資料文件。

6. USI 轉讓是否需要核實登記持有人（USI 持有人）的簽名？

由於 USI 持有人需透過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確認以核實轉讓的有效性，因此無需額外核實其簽名。但 CP 仍應根據其內部政策執行簽名核實（如適用）。

7. 「轉讓兼去實物化」的預期處理時間為何？會否影響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預計會在收到電子介面檔案、實物股票及轉讓文書當日起計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兼去實物化」。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參與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也稱為截止過戶期）不得多於連續兩個營業日。為配合此安排，建議 CP 於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申請，並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櫃檯交付相關實物股票及轉讓文書。

8. 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是否必須屬於「實益擁有權不變」（NCBO）？

是的，所有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必須以 NCBO 方式進行。因此，CP 必須設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在任何參與證券存入或從其證券戶口提取之前：

- 轉讓證券的客戶名稱及其他資料，必須與該證券在交易前後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屬帳戶持有的客戶一致。

此外，CP 亦須：

- 核實或取得客戶確認，該轉移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變動。

如該轉讓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CBO），則 CP 將無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該申請。

9. 如「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涉及 CBO，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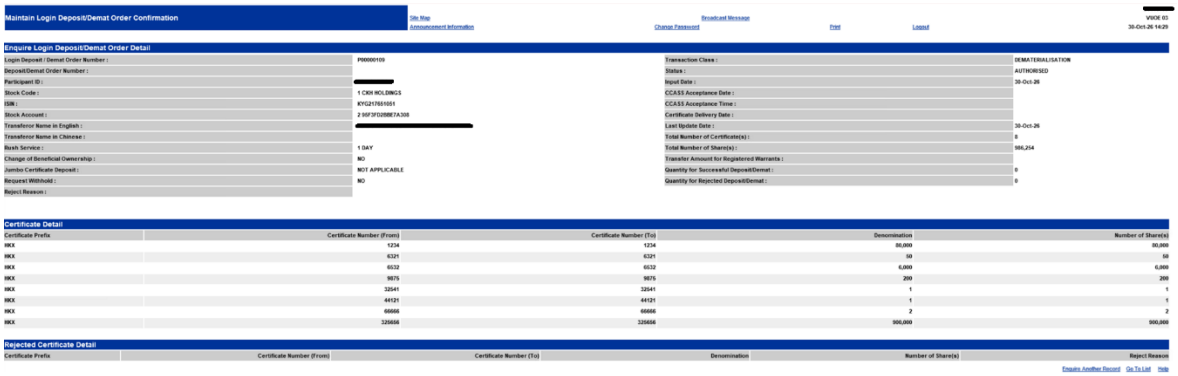
如「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涉及 CBO，該交易必須直接透過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

10. 如何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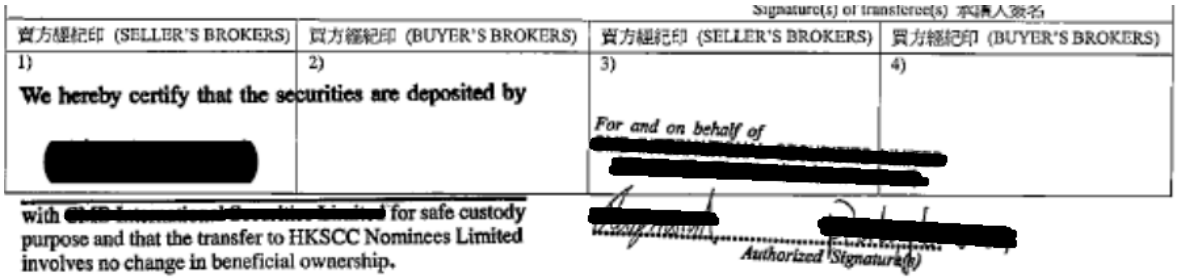
<u>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u>

CP 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指示，然後將股票連同以下文件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櫃檯：

- 顯示已授權指示參考編號的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畫面列印本；及
 - 列印本樣本：



- 載有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的轉讓文書。
 - 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及轉讓文書簽署樣本：



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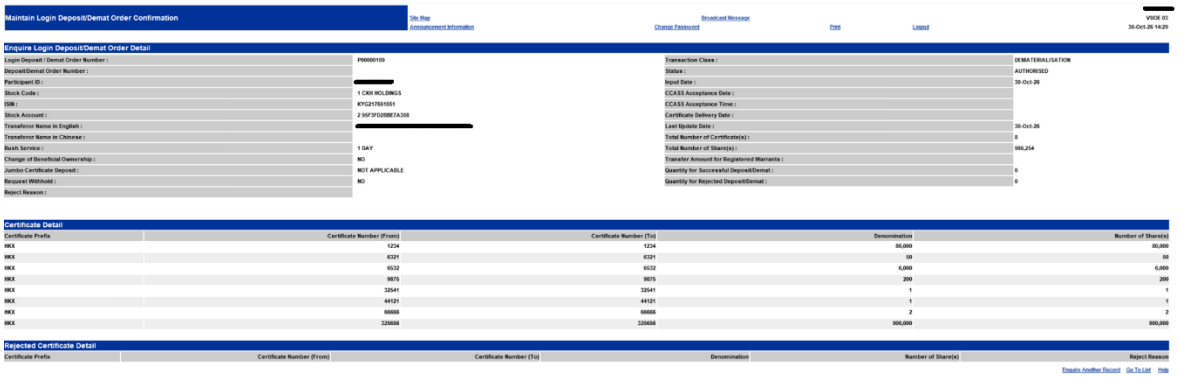
CP 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USI 轉讓指示」提交指示。USI 持有人的名稱及編號必須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相符，否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拒絕該指示。

CP 亦須提醒其客戶（USI 持有人）盡快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該轉讓指示。

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的非參與證券

CP 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提交存入指示，然後將股票連同以下文件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櫃檯：

- 顯示已授權指示參考編號的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畫面列印本；及
 - 列印本樣本：



- 轉讓文書。
 - 轉讓文書簽署樣本：



11. 存入股票時是否需要提交股票存入表格？

不需要。股票存入表格將由中央結算系統的「登入去實物化/存入指示」功能取代。

12. 除除牌外，是否有其他情況可將證券重新實物化？

除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過程中，或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2 條給予豁免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重新實物化。

13. CP 應如何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作準備？

強烈建議 CP 審閱相關已發布的文件，以確保其營運流程及系統已準備就緒。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冊》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南》。所有相關文件均可於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查閱。

首次公開招股

1.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投資者如何以無紙形式接收首次公開招股配股的證券？

透過香港結算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EIPO)渠道申請： 與現行做法相同，配發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HKSCC-NOMS）名義持有，並記入相關 CP 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投資者可在其券商（CP）開設的證券賬戶中查閱配發股份的結餘，並可於上市首日進行交易。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配發股份將以投資者名義發出。投資者可於上市首日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中查閱其 USI 賬戶內的股份結餘。

2. 投資者是否需要為首次公開招股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賬戶？

透過香港結算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EIPO)渠道申請，投資者將投透過其券商（CP）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並無需設立 USI 賬戶。

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投資者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賬戶，以接收無紙形式的配發證券。若未設立 USI 賬戶，登記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或會續而令其存取證券的權力受限。

公司行動

1. 如登記持有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在公司行動期間如何以無紙形式接收紅股？

如登記持有人尚未設立 USI 賬戶，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以該投資者名義設立臨時或暫定 USI 賬戶，以保障其接收相關參與證券及其所衍生權益的權利。然而，在完成設立 USI 賬戶的必要程序及手續前，投資者將無法查閱或轉讓該等權益。

2. 參與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如何通知券商出售紅股？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如登記持有人希望出售其 USI 賬戶內的紅股，須要求其券商（CP）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提交「USI 轉讓請求」，以將該等證券轉移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持有人須向券商提供其 USI 賬戶名稱及 USI 持有人編號，以便進行 USI 轉讓。另請注意，參與證券所派發股份的買賣通常於配發日期開始進行。

印花稅 (透過 USI 轉讓 / 轉讓兼去實物化將證券轉入 / 轉出香港結算代理)

1. USI 轉讓涉及哪些印花稅要求（例如港幣 5 元的轉讓文書印花稅）？有哪些繳付渠道？

只有在 NCBO 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間的「USI 轉讓」及「轉讓兼去實物化」。因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間進行的 「USI 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

此外，轉手紙印花稅與交易股份數目無關，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 5 元予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賣方負責繳付。由於 「USI 轉讓」不涉及實物股票證書或轉手紙，因此轉手紙印花稅並不適用於「USI 轉讓」。

2.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仍會透過現行程序繳付印花稅？還是會使用新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是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繼續透過現行程序繳付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繳付安排將維持不變。另外，若交收指示交易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即須繳付印花稅），獲印花稅署認可為授權人士的 CP 可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中新增的「印花稅支付請求」功能繳付該筆交收指示的印花稅。

3. **新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印花稅支付請求」（Stamp Duty Payment Request）是否可用於買賣單據（Bought/Sold Notes）？**

「印花稅支付請求」將用於促進需繳付印花稅的參與證券之交收指示（SI）交易的印花稅付款。

此外，該功能支援的合約單據類型包括「買入」(Buy)、「賣出」(Sell) 及「雙方」(Both)。

4. 授權人士提交印花稅支付請求的期限為何？

提交期限取決於有關買賣在何地進行：

- 如買賣在香港進行： 須不遲於該買賣進行日期後 1 日提交。
- 如買賣在香港以外進行： 須不遲於該買賣進行日期後 28 個曆日提交。

上述「日」指每一日，但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不開放營業的日子。

例如，如買賣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進行，則印花稅付款指示須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惟 2026 年 12 月 2 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開放營業的日子。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 無紙證券市場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預期影響為何？

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運作變更已於資料冊的附錄 A 中作出摘要說明。

費用及收費標準

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整體收費結構預期會有何變化？

香港結算自 2005 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其存管服務收費架構。因此，該收費架構或許未能反映當前市場慣例或乎合市場期望，與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CSD) 相比較下更為明顯。鑑於此，香港交易所正藉著推行無紙證券市場這一重要契機，對收費架構進行現代化改革，以確保：

i. 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簡單及具可預測性的收費費用安排
ii. 成本分配的公平性
iii. 與無紙證券市場的目標一致，特別是在降低投資者進行轉讓的障礙

香港結算已識別出三項將受無紙證券市場影響的費用：(1) 股份提取費、(2) 股份托管費，以及 (3) 登記及過戶費。經修訂的收費架構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生效。相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資料冊第六章。

2. 何時會取消登記及過戶費？

登記及過戶費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 (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起全面取消。

然而，最後登記日（Last Registration Date, LRD）為 2026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的公司行動，仍須繳付登記及過戶費。

3.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登記及過戶費優惠是否會保留？

不會。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登記及過戶費優惠將不再保留。

現行的登記及過戶費優惠旨在應對現有收費機制的限制。該機制是根據兩個截止過戶日期之間的持股增長作出計算，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導致重複收費，尤其是在參與者之間的轉倉或企業重組時。

為減輕相關影響，香港結算目前提供以下安排：

- 一般登記及過戶費優惠，以避免重複收費
- 針對「大額股票」的特定優惠（即每張股票最少代表 1,000 個買賣單位），相關持股可在計算登記及過戶費時豁免，以鼓勵大批量存入證券

隨著無紙證券市場實施：

- 登記及過戶費將全面取消，從根本上消除重複收費問題
- 因此，所有相關優惠（包括大額股票安排）將不再適用

由於這些優惠原本是為彌補現有收費制度的限制而設，在無紙證券市場下已不再適用，故將一併取消，以配合新的運作及收費架構。

4. 股份提取費如何計算？

股份提取費是按「合資格證券」的總市值計算，並以證券從股份帳戶扣除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計算基礎。

對於債務證券，則按其面值計算收費。

5.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股份提取費優惠是否會保留？

部分保留。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部分現有的股份提取費優惠將會取消，因為這些安排已不再符合無紙證券市場的營運模式。具體而言：

- 有關「大額股票」的優惠將被取消，因為其原有目的（鼓勵大批量存入實物股票）在無紙化

環境下將不再適用。

然而，部分股份提取費優惠將會繼續保留，包括：

- 行使股東權利
- 轉移至海外過戶登記處

上述保留的優惠將：

- 繼續受香港結算酌情決定
- 須符合相關適用條件或準則
- 並繼續按現行做法，每宗申請收取港幣 1,000 元手續費

總括而言，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部分股份提取費優惠將會取消，但仍會在特定情況下保留少數優惠安排。

6. 股份托管費如何計算？

股份托管費將重整為按每日累計計算，並以固定的年度累積百分比，套用於 CP 每日所持已登記合資格證券之總股份組合價值。

以下為示例：

CP 所持全部上市已登記合資格證券的每日組合價值：

- 12 月 1 日：港幣 250 億元
- 12 月 2 日至 4 日：港幣 320 億元
- 12 月 5 日至 31 日：港幣 550 億元

日期	適用分級	總保管費（港幣）
12 月 1 日	• 第 1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250% ÷ 365 • 第 2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000% ÷ 365 • 第 3 級：港幣 50 億元 × 0.005000% ÷ 365	$4,041.10
12 月 2 日	• 第 1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250% ÷ 365	$4,972.60

	• 第 2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000% ÷ 365 • 第 3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5000% ÷ 365 • 第 4 級：港幣 20 億元 × 0.004500% ÷ 365	
12 月 3 日	• 同 12 月 2 日	$4,972.60
12 月 4 日	• 同 12 月 2 日	$4,972.60
12 月 5 日至 31 日	• 第 1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250% ÷ 365 • 第 2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6000% ÷ 365 • 第 3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5000% ÷ 365 • 第 4 級：港幣 100 億元 × 0.004500% ÷ 365 • 第 5 級：港幣 150 億元 × 0.003500% ÷ 365	$7,397.26 x 27 = $199,726.02
	本月總托管費	***$218,684.92***

各級別內的股份托管費可支援至最多 8 個小數位的費率計算，且在個別級別層面不作任何四捨五入。每日費用為將所有適用級別的費用相加後計算得出，然後再按標準四捨五入（即四捨五入法）將總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對 IP 而言，上述計算方法同樣適用，但須符合以下限制：
每月最低股份托管費為港幣 20 元
每個股份帳戶每月最高股份托管費為港幣 3,000 元

為免生疑問，如某 IP 在某一月份的任何一天均未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已登記合資格證券，則該月份毋須繳付股份托管費。

經重整的股份托管費將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 起生效。而 2026 年 11 月 的費用，將按截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CP 股份帳戶內的證券總持倉量計算。

7. 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如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是根據於上一曆年內其股票帳戶所持已登記證券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計算。

以下為示例：

情景一：由 11 月 16 日（實施日期）至 12 月 31 日

日期	CP 在香港市場的每日組合價值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港幣 0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港幣 204 億元
…	港幣 204 億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204 億元
總計	**港幣 9,188 億元**

2026 年平均組合價值：
港幣 9,188 億元 ÷ 46 個日曆日
= 港幣 199.7 億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由於該平均組合價值屬於第 2 級別，因此該 CP 須按比例繳付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每年港幣 50,000 元）：
港幣 50,000 ÷ 12 × 2（2026 年 11 月起計 2 個月）
= 港幣 8,333.33 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情景二：全年計算

日期	CP 在香港市場的每日組合價值
2027 年 1 月 1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7 年 1 月 2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7 年 1 月 3 日	港幣 0 元
2027 年 1 月 4 日	港幣 204 億元
…	港幣 204 億元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204 億元
總計	**港幣 74,264 億元**

2027 年平均組合價值：
港幣 74,264 億元 ÷ 365 個日曆日
= 港幣 203.5 億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由於該平均組合價值屬於第 3 級別，因此該 CP 需繳付 2027 年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港幣 150,000 元。

情景二：於實施日期後新加入的 CP

對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後加入的新 CP，其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將根據其由加入日期至該曆年年底期間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計算。

日期	CP 在香港市場的每日組合價值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港幣 208 億元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港幣 0 元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港幣 204 億元
…	港幣 204 億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204 億元
總計	**港幣 3,476 億元**

2026 年平均組合價值：
港幣 3,476 億元 ÷ 18 個日曆日
= 港幣 193.1 億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由於該平均組合價值屬於第 2 級別，該 CP 需按比例繳付中央結算系統會籍費（每年港幣 50,000 元）：
港幣 50,000 ÷ 12 × 1（由 12 月起計 1 個月）
= 港幣 4,166.67 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8. 已除牌證券的股份托管費為何？

已除牌證券的股份托管費將沿用現行安排。香港結算將在以下情況下豁免股份托管費：

-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牌程序，已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的證券；以及
- 已被聯交所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事宜及上市公司」欄目下發布的「長期停牌狀況報告」中的證券。

在相關證券被納入「長期停牌狀況報告」之前，其最後可得的收市價仍會用於每日組合價值的計算，以及相應的股份托管費計算。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影響

1. CP 需支付哪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CP 須支付三類主要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i. 一次性設立費

ii.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iii. 轉讓及登記費

上述費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並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代收。

2. 什麼是一次性設立費？

當訂明證券轉為參與證券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收取一次性設立費。該費用包括：

- 將在參與日期前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該等訂明證券單位去實物化；以及
- 建立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設施，使香港結算可透過該設施以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該等證券。

此費用由於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前，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指明證券的 CP 支付。

概要：

- 在證券加入無紙證券市場（即參與日期）時持有該證券的 CP，須繳付一次性設立費
- 在該時點未持有該證券的 CP，毋須繳付該費用
- 僅於參與日期後才取得或持有該證券的 CP，亦毋須繳付該費用

適用的收費級別取決於相關參考期間內 CP 的每日平均份票組合價值。以下為示例說明：

<u>情景一：現有 CP</u>

- 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產生的費用：
 收費級別根據 CP 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期間產生的費用：
 收費級別根據 CP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釐定

<u>情景二：於 2027 年 1 月 2 日加入的新 CP</u>

- 如所持證券的參與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11 日：
 收費級別根據 2027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 如所持證券的參與日期為 2027 年 2 月 11 日：

收費級別根據 2027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 202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期間產生的一次性設立費：
 收費級別根據 2027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的每日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

3. 什麼是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用？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用適用於將實物股票轉換為無紙形式的情況。

此費用由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指示的 CP 支付。

4. 什麼是轉讓及登記費？

轉讓及登記費適用於證券進行轉讓及登記（例如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時收取。
此費用由提交「轉讓兼去實物化」或「存入」指示至中央結算系統的 CP 支付。費用按 CP 就相關「轉讓兼去實物化」或「存入」申請交付實物股票及相關文件時的前一日收市價計算。

5. 如何確定適用哪一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下表按交易類型概述適用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交易類型	證券類型	操作	適用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非參與證券	存入	✓ 轉讓及登記費
	參與證券	轉讓兼去實物化	✓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 轉讓及登記費
		USI 轉讓	*轉讓及登記費（由 USI 持有人直接支付予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所有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訂明證券轉為參與證券	參與證券	不適用	✓ 一次性設立費

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如何收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將透過電子付款指示，從 CP 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扣除。

交易性去實物化及轉讓及登記費：
將於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後的下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日扣除。

一次性設立費：
將於相關證券參與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後的下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日扣除。

費用計算及入賬流程

1. 費用何時計算及記賬？

下表概述相關費用的計算及入賬時間。

	香港結算費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由香港結算代收）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非參與證券		
實物股票存入		✓ **轉讓及登記費**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Accepted」時，費用將按上一個收市價計算。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To Registrar」時，費用將反映於 ASR Fees Report（CCVUM39）。
參與證券		
轉讓兼去實物化		✓ **交易性去實物化費** ✓ **登記及過戶費**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Accepted」時，登記及過戶費將按上一個收市價計算。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To Registrar」時，上述兩項費用將反映於 ASR Fees Report（CCVUM39）。
USI 轉讓		轉讓及登記費（由 核准證券登記直接向 USI 持有人收取）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非參與證券		
實物股票提取	✓ **股份提取費**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Accepted」時，費用將按上一個收市價計算。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Accepted」時，費用將反映於 Daily Stock Withdrawal Fee (for Physical Withdrawal) Collection Report（CCVWD17）。	
參與證券		
USI 轉讓	✓ **股份提取費**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Completed」時，費用將按上一個收市價計算。 • 當指示狀況更新為「Completed」時，費用將反映於 Daily Stock Withdrawal Fee (for Physical Withdrawal) Collection Report（CCVWD17）。	
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 **會籍**	**股份託管費**• 費用將於每月底反映於 Monthly Stock Custody Fee Collection Report（CCDPC03）。 **會籍費（CCASS membership fee）** • 費用將於每年年底反映於 CCASS Membership Fee Collection Report（CCDPC04）。	**一次性設立費（One-off set-up fee）** • 費用將於相關訂明證券的參與日期前一日反映於 ASR Fees Report（CCVUM39）。